

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 (二) 教育部頒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二、目的

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輔導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 召集單位：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 (五) 承辦單位：臺北市 36 所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本市各國小升 3 年級以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各校招生年級如附件 1)，每班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

五、鑑定流程及標準

(一) 鑑定流程：

觀察推薦 (SPM 或 CPM 百分等級 85 以上，或表現優異由級任教師推薦，惟其名額不逾全班人數 1/3 為原則) → 初審、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國民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及國民小學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 →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及觀察評量) → 校內初判 → 資賦優異聯合鑑定及安置會議 (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

(二) 通過團體智力測驗標準者，其篩選優先順序如下：

1. 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及非語文智力測驗，2 項皆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者。
2. 上述 2 項測驗單項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3(含)以上者。
3. 上述 2 項測驗單項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者。
4. 若上述 3 項標準通過人數，未達各校預定參與複選人數，各校校內鑑定評量小組得考量學生各項評量成績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5. 各校通過人數以錄取 60 人為原則。

(三)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優先參加入班觀察評量 (觀察人數以安置名額的 1.5 倍為原則)，入班觀察評量名單由各校校內鑑定評量小組決定。

(四) 入班觀察評量結束後，由各校召開校內鑑定安置會議，研議同意入班及不同意入班建議名單，供本市召開聯合鑑定安置會議綜合研判。

六、各項鑑定測驗工作完成時間如下

- (一) 觀察推薦：97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送施測學校。
- (二) 團體智力測驗：97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完成。
- (三) 個別智力測驗：98年4月6日(星期一)前完成。
- (四) 個測學生鑑定費請領清冊送百齡國小：98年4月28日(星期二)前完成。
- (五) 6次觀察評量、各校校內鑑定會議、鑑定資料送召集學校百齡國小：98年5月27日(星期三)前完成。
- (六) 聯合鑑定安置會議：98年6月1日(星期一)至10日(星期三)。
- (七) 安置學生名冊(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局：百齡國小於98年6月15日(星期一)前以公文函送教育局。
- (八) 通知入班：98年6月16日至19日，由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學校通知入班學生家長及轉介學校。
- (九) 安置學生通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作業：98年6月26日前完成。

七、個測分組

(一) 施測時間：第1梯次為98年2月27日至3月12日，第2梯次為98年3月16日至3月27日(請依時向市立教育大學洽借與歸還測驗工具)。

1. 第1梯次：98年2月27日起借用，98年3月12日前歸還。

分組名單：(博愛、胡適)、(碧湖、西湖)、(士林、百齡、石牌、士東)、(永樂、太平、日新)、(教大實小、國語實小、西門)、(志清、興隆、木柵)。

2. 第2梯次：98年3月16日起借用，98年3月27日前歸還。

分組名單：(北投、關渡、逸仙)、(敦化、民權、民生)、(長安、吉林、中山)、(萬大、華江)、(螢橋、銘傳)、(幸安、龍安)、(三興、大安)、(光復、仁愛)。

(二)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進行個別智力測驗工作期間，以公假登記輪流前往施測，部分學校教師人力不足，得視實際需要延長施測時間。

(三) 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學校學生原則由該校教師施測，因特殊原因須轉介他校施測或2校擬交換交換學生施測，須報局核備。鑑定費之請領對象以施測外校學生為限，2校交換學生施測者，不得請領鑑定費。

八、測驗工具研習

(一) 國民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及國民小學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

1. 時間：97年11月24日(星期一)。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 個別智力測驗：

1. 時間：97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97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

2.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九、其他

-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學校應依 98 學年度各校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招收年級一覽表（附件 1）招收各年級學生，未填報招收之年級不得招收。
- (二) 各校進行至少 3 週 6 次之入班觀察評量應詳實紀錄，依「98 學年度資優班鑑定資料暨結果分析表」（附件 2）填表說明填寫鑑定資料，並請依年級及個測分數由高至低列冊，併同建議入班人數表（附件 3）於 98 年 5 月 27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百齡國小彙整，俾利召開聯合鑑定安置會議。
- (三) 升 4 年級以上學生僅實施國民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其成績達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始得參加個別智力測驗。
- (四) 班級觀察轉介 SPM 或 CPM 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填寫附件 4，優異表現由導師推薦者填寫附件 5。
- (五) 經鑑定安置會議安置各校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未依各校報到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 (六) 經鑑定安置就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因戶籍遷移等因素遷移至其他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校就學者，轉入學校在尚有缺額且該生達轉入學校之入班標準之情況下，得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課程接受觀察的機會，觀察結果應於次學年度提報聯合鑑定安置會議鑑定。
- (七) 各校得視實際情況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前於各校網頁公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 (八)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如需特殊輔助，請學校於觀察轉介表（附件 4 或附件 5）中註明。
- (九)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原住民或文化不利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者，應完成各階段之評量（初審、初選及複選），由鑑輔會綜合研判。
- (十) 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經評估無法適應，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應輔導學生轉入該校之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優資源班招收年級一覽表

| 編號 | 行政區 | 學校 | 資優 班級數 | 招收年級 | | | |
|----|-----|------|-----------|------|------|------|------|
| | | | | 3 年級 | 4 年級 | 5 年級 | 6 年級 |
| 1 | 松山 | 敦化國小 | 2 | ✓ | | | |
| 2 | | 民權國小 | 3 | ✓ | | ✓ | |
| 3 | | 民生國小 | 2 | ✓ | | | |
| 4 | 信義 | 三興國小 | 2 | ✓ | ✓ | | |
| 5 | | 光復國小 | 3 | ✓ | | | |
| 6 | | 博愛國小 | 2 | ✓ | | | |
| 7 | 大安 | 大安國小 | 2 | ✓ | | | |
| 8 | | 龍安國小 | 2 | ✓ | | | |
| 9 | | 銘傳國小 | 1 | ✓ | | | |
| 10 | | 幸安國小 | 2 | ✓ | | ✓ | |
| 11 | | 仁愛國小 | 3 | ✓ | | | |
| 12 | 中山 | 中山國小 | 3 | ✓ | | ✓ | |
| 13 | | 長安國小 | 2 | ✓ | ✓ | | |
| 14 | | 吉林國小 | 2 | ✓ | ✓ | | |
| 15 | 中正 | 教大附小 | 3 | ✓ | | ✓ | |
| 16 | | 國語實小 | 2 | ✓ | | | |
| 17 | | 螢橋國小 | 1 | ✓ | ✓ | | |
| 18 | 大同 | 永樂國小 | 2 | ✓ | ✓ | | |
| 19 | | 太平國小 | 2 | ✓ | ✓ | | |
| 20 | | 日新國小 | 2 | ✓ | ✓ | | |
| 21 | 萬華 | 華江國小 | 1 | ✓ | ✓ | ✓ | |
| 22 | | 萬大國小 | 1 | ✓ | ✓ | | |
| 23 | | 西門國小 | 2 | ✓ | | ✓ | |
| 24 | 文山 | 志清國小 | 1 | ✓ | | ✓ | |
| 25 | | 興隆國小 | 2 | ✓ | | ✓ | |
| 26 | | 木柵國小 | 1 | ✓ | | | |
| 27 | 內湖 | 碧湖國小 | 2 | ✓ | | | |
| 28 | | 西湖國小 | 2 | ✓ | | | |
| 29 | 南港 | 胡適國小 | 2 | ✓ | | | |
| 30 | 士林 | 士東國小 | 2 | ✓ | | | |
| 31 | | 士林國小 | 2 | ✓ | | | |
| 32 | | 百齡國小 | 2 | ✓ | | ✓ | |
| 33 | 北投 | 北投國小 | 2 | ✓ | | | |
| 34 | | 關渡國小 | 1 | ✓ | | | |
| 35 | | 逸仙國小 | 1 | ✓ | | | |
| 36 | | 石牌國小 | 2 | ✓ | | ✓ | |

備註：註記 ✓ 代表招生之年級。